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1 年 2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全體教師會議通過

115 年 5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通識教育中心全體教師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學品質，改善辦學績效，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及執行相關自我評鑑事宜，成員包含中心主任及所屬全體教師，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 三、本中心自我評鑑採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並以五年為一循環週期。自我評鑑方式主要採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依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作業準則辦理，其作業準則另訂定之。
- 四、本中心辦理自我評鑑之項目、表冊格式、程序及作法，悉遵照本校自訂之特色項目及教育部頒布最新版之科技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與表冊等辦理。
- 五、辦理本中心評鑑時，內部評鑑應遴聘校內評鑑委員 1~2 名(含)、外部評鑑則遴聘校外評鑑委員 1~3 名(含)，校內委員則依需要聘任。評鑑委員除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並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代表組成。
- 六、依據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建議，應擬定具體因應改進方案。
- 七、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中心主任核定後，提共同教育委員會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